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安 宁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安生环〔2021〕25 号

安宁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一步规范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市场，我局组织对全市社会监测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大对社会监测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社会监测机构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行为及实验室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情况，确保危废能够规范收集、管理、做到合法化处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治理，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二、组织保障

为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性进展，特成立如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陶春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局长）

副组长：陆大尧（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副局长）

杨红兵（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林贤宝（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人）

保贵明（市市场监管局网信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由陆大尧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抽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社会监测机构

四、抽查事项重点

（一）完善环保手续。无证、无手续的社会监测，限期完善手续。（二）危险废物管理。主要针对社会监测机构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行为及实验室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是否规范。

五、检查时间及方式

排查检查时间：2021 年 6 月至 12 月

检查方式：各分组结合本辖区社会监测机构企业进行摸清底数，资料收集，掌握情况，建立台账。

六、职责分工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按双随机系统抽取检查人员后，增加各科室人员协助，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分组检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污防科：负责专项整治行动前期的准备工作，参加现场执法检查，检查过程中给予

指导。

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负责对危险废物、治理设施的检查，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法规科：负责对危险废物未按照法律规定要求进行储存、转运、处置，喷漆环节尾气未进行收集处理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七、有关要求

一是协调配合，开展整治。

把社会监测机构专项整治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要举措抓实抓好，突出整治效果，全面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二是廉洁执法，后勤保障。

参与专项整治检查执法人员务必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及中央八项规定相关要求，检查过程中务必做到两人或两人以上持证执法、亮证执法，做好执法工作痕迹。工作中不得接受企业吃请或请吃，在外就餐人员，可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安生环〔2019〕85号）文件中每人每餐30元的伙食补助标准，填写差旅费进行报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安宁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6月10

